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7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異議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玉娟間因聲明異議（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11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